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引言**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7 日和 17 日第 24、第 25 和第 3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1/SR. 24、25 和 3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1/SR. 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的报告(A/61/77-E/2006/59);
  - (b) 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61/292)。
4.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上,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主任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1/SR. 24)。
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按照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的 C 节第 3(d)段的规定, 同实质性出席会议的代表们进行对话, 埃塞俄比亚和瑞士的代表在对话中提出了意见和问题(见 A/C. 2/61/SR. 24)。



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见 A/C. 2/61/SR. 24)。

## 二. 决定草案 A/C. 2/61/L. 32 和 Rev. 1 的审议经过

7. 在 11 月 7 日第 25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以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吉布提和荷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 2/61/L. 3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的第 57(I)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申明基金会决定将更多资源用于欧洲以外方案的第 417(V)号决议、1953 年 10 月 6 日关于将该组织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取消授权任务时限的第 802(VIII)号决议、195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提供的援助已成为执行《儿童权利宣言》所述各项目标之实际方式的第 1391(XIV)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称赞将 196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 2057(XX)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运作过程中取得非常实质和重大成果的第 2855(XXVI)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在第一个五十年运作过程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第 51/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33/83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44/25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其中通过附于该决议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1.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

“2. 赞扬基金会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有利于儿童的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向方案国提供实质性援助，并请基金会根据授权任务，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3. 欢迎基金会在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紧急局势下为确保儿童的生存和保护而开展的全系统业务中发挥更大作用；

“4. 赞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向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慷慨资助，并请它们考虑增加对基金会经常资源及其他资源的捐款；

“5. 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纪念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的大会特别会议。”

8. 在 11 月 17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1/L.32/Rev.1)：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冰岛、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尔多瓦、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

9. 后来下列国家也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南非、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1/SR.30)。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61/L.32/Rev.1 (见第 13 段)。

12. 圣马力诺代表发了言(见 A/C.2/61/SR.30)。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 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 1946 年 12 月 11 日关于设立国际儿童紧急基金会的第 57(I) 号决议、1950 年 12 月 1 日关于申明基金会决定将更多资源用于欧洲以外方案的第 417(V) 号决议、1953 年 10 月 6 日关于将该组织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并取消授权任务时限的第 802(VIII) 号决议、195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提供的援助已成为执行《儿童权利宣言》<sup>1</sup> 所述各项目标之实际方式的第 1391(XIV) 号决议和 196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称赞将 1965 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第 2057(XX)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赞扬基金会在二十五年运作过程中取得非常实质和重大成果的第 2855(XXVI)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确认基金会在头五十年运作过程中为促进儿童的生存、发展与保护作出重要贡献的第 51/19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国际儿童年的第 33/83 号决议、1989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第 44/25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 45/217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5 月 10 日 S-27/2 号决议，其中通过附于该决议的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文件，

1. 祝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六十周年；
2.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向方案国提供实质性援助，以便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有利于儿童的商定发展目标；
3. 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委员会及其他伙伴对基金的巨大成就作出贡献；
4. 赞扬会员国、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活动提供慷慨资助，并请它们考虑增加对基金会工作的支助；
5. 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纪念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作六十周年的大会特别会议。

<sup>1</sup> 见第 1386 (XIV) 号决议。